

临高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3〕23号

临高县财政局 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政府采购相关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服务，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成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广电子保函应用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

贯彻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成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海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二、加强监督检查

县财政部门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和诚信管理，对限制供应商缴纳提交保证金形式，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违规行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此件主动公开)